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1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星期三），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逾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執行董事：

謝松發，主席

謝松興

楊俊康

非執行董事：

李企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乃敦

施宇澄

甘力恒

註冊辦事處：

Kirk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富街4號

筆克大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擴大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及
- (d) 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所涉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上市規則，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於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後三十日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可能僅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繼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已發行現有股份為1,197,048,104股之基準計算，新發行授權使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39,409,620股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獲得任何其他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謝松發先生及甘力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楊俊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本通函第12至1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楊俊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企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乃敦先生、施宇澄先生及甘力恒先生組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松發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1. 資金來源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可動用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購回股份。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如有）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注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

2.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1,197,048,104股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19,704,81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項授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有利時方進行購回。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指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進行購回。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第26條，可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現時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 之權益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38.65%	42.95%	462,687,186
DJE Investment S.A.	9.40%	10.44%	112,496,000
DJE Kapital AG (附註)	9.40%	10.44%	112,496,000
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 (附註)	9.40%	10.44%	112,496,000

附註：

此等股份乃由DJE Kapital AG所控制之DJE Investment S.A.持有，而DJE Kapital AG則由Dr. Jens Alfred Karl Ehrhardt控制。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Pi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二月	0.540	0.445
三月	0.530	0.415
四月	0.870	0.485
五月	0.980	0.730
六月	1.000	0.820
七月	1.360	0.920
八月	1.310	1.030
九月	1.230	1.000
十月	1.570	1.100
十一月	1.630	1.370
十二月	1.750	1.49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790	1.310
二月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0	1.310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謝松發先生

謝松發先生，49歲，在展覽行業工作逾26年，自一九九四年開始擔任本集團主席。他畢業於University of Tennessee，主修財務學。他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頒發International Executive in Sport and Entertainment Award。他現時為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亦為新加坡商會（香港）之副主席。

謝松發先生亦為上海史密斯標牌有限公司、亞洲遊戲展控股有限公司、AsiaMedicom Ltd.、北京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Expoman Ltd.、Global Spectrum Asia Ltd.、應克展覽集團有限公司、Intex Exhibit Systems International Ltd.、盈邁數碼（亞洲）有限公司、MP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Ltd.、MP International (Chongqing) Co. Ltd.、MP International (HKG) Ltd.、Pico Atlanta, Inc.、Pico Chicago, Inc.、Pico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筆克環球服務有限公司、筆克主建（上海）展覽服務有限公司、筆克主建集團有限公司、筆克（香港）有限公司、筆克國際（澳門）有限公司、Pico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Services Ltd.、Pico International Inc.、Pico International Ltd.、台灣筆克股份有限公司、筆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Pico Investments BVI Ltd.、筆克南寧管理服務有限公司、Pico North Asia (Holdings) Ltd.、Pico North Asia Ltd.、筆克採購服務有限公司、Pico World Ltd.、PicoEU Ltd.、上海史密斯招牌制作有限公司、上海筆克展覽服務有限公司、華盈有限公司、World Image (China) Co. Ltd.、帝標控股有限公司、Yamato Asia Pacific Ltd.及深圳華南城筆克會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以上所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謝松發先生個人持有9,140,000股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有關股份。除所披露者外，謝松發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謝松發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松發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謝松發先生作為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包括袍金400,000港元及其他預計酬金約8,500,000港元，乃根據謝松發先生之資歷、經驗、所負職責、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酬金當時之市場水平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謝松發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於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甘力恒先生

甘力恒先生，55歲，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獲紐約 Garden City 之 Adelphi University 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在美國及亞洲服裝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最近期曾任 Gap Inc. 之高級副總裁及企業總監達14年。他現為一位個人投資者，亦為零售及服飾採購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業務顧問。

除於本公司擔任上述董事職務外，甘力恒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他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甘力恒先生為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甘力恒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甘力恒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甘力恒先生作為董事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包括袍金175,000港元及並無其他預計酬金，乃根據甘力恒先生之資歷、經驗、所負職責、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類似職位行政人員酬金當時之市場水平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甘力恒先生之膺選連任而有關於此項委任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茲通告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4-66號筆克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謝松發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甘力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薪酬。
6.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3.5港仙末期股息。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配售新股；(ii)因本決議案之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8.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通過本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文第7至8項決議案通過後（無論有否經修訂），擴大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言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4號筆克大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文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董事欲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松興先生及楊俊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企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施宇澄先生及甘力恒先生。